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救上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51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依同法第109 條第1 項至第3 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且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其釋明，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，出具保證書代之，該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，代繳暫免之費用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而所謂釋明，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，此觀同法第284 條規定甚明。復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51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向本院聲請暫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駿璧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